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SP-西咸新区-2025-00967（SXBH2025-ZCCS-034）

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环境监测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联系人：徐言伟，联系电话：029-89866584，13347430097，邮箱：116548859@qq.com。

一、关于放弃磋商的说明

按照市财函【2021】431号及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文件规定，凡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1年内累计出现3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二、有关磋商：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磋商开始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对待。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1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四、关于线上操作流程：

1、办理 CA 锁。（类别：政府采购项目，咨询电话：400-636-9888 029-88661241 89608985）。

2、网上报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报名。

3、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在报名确认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下载磋商文件。

4、下载编标工具，编辑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限之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供应商如需申请电子保函、投标贷、成交贷业务，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

6、供应商如需申请保险类电子保函业务，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xxq.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xqggzyjy.cn:8081/financeplatform-html/index.html?type=3>）登录进行保险类电子保函申请业务，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申请成功后供应商须将电子保函文件附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西咸新区-2025-00967（SXBH2025-ZCCS-034）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环境监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7,9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环境监测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97,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7,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环境监测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7,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环境监测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环境监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

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和《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5）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注意事项如下：

（1）网上报名确认流程：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须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3）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101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二层，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4）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5）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金湾大厦A座9楼

联系方式：029-33585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C 座 1505 室

联系方式：029-898665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言伟 张维昕

电话：029-89866584 13347430097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金湾大厦 A 座 9 楼 联系方式：029-3358502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博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C座1505室 项目联系人：徐言伟 张维昕 联系方式：029-89866584 13347430097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环境监测服务
4	采购项目编号	ZCSP-西咸新区-2025-00967（SXBH2025-ZCCS-034）
5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类
6	采购预算金额	497,900.00元
7	采购范围及内容	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环境监测服务，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 7.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注： 1.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	支持中小企业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非专门面向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承接的服务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__%。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__%。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__%。
1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100 人$\leq$从业人员(X) < 300 人为中型企业； 10 人$\leq$从业人员(X) < 100 人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X) < 10 人为微型企业；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17	磋商预备会	是否组织磋商预备会： ☐ 组织/ ☒ 不组织
18	备选磋商方案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9	分包、转包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允许/☒不允许 注：成交单位若违规分包、转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终止并解除合同
20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允许/☐不允许 但不允许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实质性偏离

21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线（电子文件）和公告
22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在线（电子文件）
24	磋商报价要求	1. 最终磋商报价应为正确、全面完成本项目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 磋商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25	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30:00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27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29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提供/ ☒ 不提供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以采购预算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收取。 2、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收取中标服务费单位名称：陕西博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号：8111701012600820197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9-89866584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	电子化响应文件	1、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说明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上传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3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签章要求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或上传纸质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使用电子印章或上传纸质文件加盖法人章（或签字）的扫描件。
34	不见面开标程序	1、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2、请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及时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或放弃标书解密的，视为放弃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3、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4、各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5、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供应商代表应为同一个人，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关于不见面开标的其他要求详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链接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 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有关事项的通知）。

3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供应商须知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3、交易平台采用国家授时中心的标准时间、本文件中所涉及的时间，均以交易平台提供的时间为准。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开始解密 1 小时内）解密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方式进行评审。
----	----------	---

A、名词解释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监督机构：西咸新区财政局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文“磋商文件”均指“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文“磋商响应文件”均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子邮件。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2）依法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

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附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参加磋商，否则，其相关磋商均为无效。

4. 服务内容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工作成果及工作内容必须符合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不合格的服务质量，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 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B、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小组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打开、检查及阅读

9.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9.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9.3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

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0.4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10.6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首页〉市县采购信息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咸新区）（xxxq.sxggzyjy.cn）】中【〈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11. 踏勘和磋商预备会

11.1 踏勘

11.1.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但供应商须进行现场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应对其自行查明或核实的有关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

11.1.2 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1.1.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1.1.4 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负。

11.2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2.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备选磋商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转包、分包

本项目转包、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与偏离

14.1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4.2 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4.3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响应，磋商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均为实质性偏离，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4.4 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4.5 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服务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C、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符合性明文件；
- (3) 响应方案。

16.2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17. 磋商报价

17.1 最终磋商报价是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本项目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 供应商所提供的磋商报价须包含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而不予支付。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单列，计入报价内即可）。

(2)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所列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凡本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3) 参照国家、省市物价等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

(4) 磋商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17.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相关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7.3 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结合其他方面因素自行考虑含入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因其磋商报价中的任何遗漏而予以增加或补偿费用，磋商报价表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7.4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17.5 当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7.6 报价货币：人民币。

17.7 报价轮次

17.7.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有权决定磋商报价轮次。

17.7.2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且不得超过前轮报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且不得超过前轮报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7.7.3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再填报报价明细表，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

17.8 最后报价

17.8.1 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17.8.2 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做出明确说明。

17.9 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

17.10 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17.11 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17.1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7.1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

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18.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9.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及《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20.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编制。

20.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0.3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磋商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磋商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特别提醒：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0.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D、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1.1 在生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1.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逾期未提交上传的文件将无法参与后续不见面开标程序。

21.3 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1.4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将被拒绝接受：

-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
- （2）逾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 （3）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23. 放弃磋商

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及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文件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的，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供应商若放弃参加本次磋商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放弃说明。

2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2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24.3 对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E、磋商及评审

25. 磋商会议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组织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5.2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在网上直接参与磋商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磋商当日，请各供应商至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按照要求进行签到，同时远程观看直播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锁应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CA锁相同。

供应商参加磋商项目时需自行使用主锁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提交及签章，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造成无法进行解密及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西咸新区）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参加不见面磋商会议。供应商未按要求参加不见面开标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5）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6）磋商、评审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供应商应为同一个人，在否决磋商、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其他事项：

①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②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③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④参与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应当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并在磋商开始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同时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磋商。在磋商前未调试好网络环境及电脑且未按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因供应商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25.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程序如下：

- （1）等待开标；
- （2）公布供应商名单；
- （3）查看供应商；
- （4）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 （5）批量导入；
- （6）初步评审；
- （7）磋商；
- （8）最终磋商报价；
- （9）详细评审；
- （10）开标结束。

特别提醒：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供应商数量约定解密时长，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系统平台自行操作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5.4 供应商对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及时处理。

26. 在磋商响应文件导入、解密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 (1) 开启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 (2) 开启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现场实际情况汇报主管部门，根据主管部门意见并由采购人确定继续评审或重新招标；
- (3) 开启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28. 评审

28.1 竞争性磋商小组

28.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

28.1.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8.1.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8.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8.1.5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1.6 磋商小组成员在应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及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2) 确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及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8.1.7 竞争性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4)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5)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8.1.8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8.1.9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8.1.10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28.3 评审程序

磋商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提交最终报价、详细评审、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编写评审报告。

28.4 评审

28.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8.4.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8.4.4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单位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5 评审过程的保密

28.5.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单位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8.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单位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应做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F、确定成交

29. 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单位。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单位，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30. 成交公告

30.1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成交单位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以及磋商小组成员等相关信息。

30.2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成交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当日向成交单位发放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单位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依法重新确定成交单位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G、合同授予及履行

32. 合同订立

32.1 成交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其予以赔偿。

32.2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2.3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合同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原因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3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单位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H、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4. 成交服务费

34.1 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按照收费标准收取。计费标准如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4.2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I、终止磋商

35、终止磋商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5.2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十条的规定, 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5.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J、其他

3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6.1 中小企业政策

(1) 小、微企业政策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②中小微企业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③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函有瑕疵的, 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供应商应对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如存在虚假应标,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

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同时出具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或声明函及证明文件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应对其《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采购资格。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企业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企业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声明函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2 节能、环保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9)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0)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参与谈判的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上查找;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6.3 支持本国企业政策

对支持本国企业的相关政策予以执行:

(1)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36.4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 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①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②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政府采购供应商要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愿对接金融机构,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签约责任和借款合同偿还借贷债务。供应商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融资或无故不按时还款的,金融机构可以解除融资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财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为避免一合同多贷引发金融风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融资平台上每

次只能向一家金融机构提交贷款申请，金融机构拒贷后方可向其他金融机构提交申请。

供应商和金融机构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开展融资业务活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人请求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把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③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④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链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西安市有关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①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及《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见附件）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信用担保、信用融资以及选择具体的信用担保形式。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②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对于同一个政府采购项目签订的合同，供应商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申请融资。

③《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链接：<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担保合作机构名单》链接：<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36.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7、质疑与投诉

37.1 质疑

37.1.1 质疑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或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4）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接受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④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⑤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⑥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⑦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1.2 质疑提出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37.1.3 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1.4 无论哪种质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2 投诉

37.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除书面投诉外，也可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

(<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37.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7.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7.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3 其他

37.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7.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评审办法。

一、磋商评审程序

磋商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3、磋商；
- 4、详细评审；
- 5、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编写评审报告。

二、初步审查

1、资格审查

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通过条件
1	主体资格证明资料	①企业：营业执照； ②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其他组织：登记证书； ④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自然人：身份证	合法、有效
2	基本资格条件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	合法、有效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②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本单位养老保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5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声明内容及格式符合文件要求，盖章签字齐全、有效，信用情况良好
6	控股、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声明内容及格式符合文件要求，盖章签字齐全、有效，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声明内容及格式符合文件要求，盖章签字齐全、有效，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联合体关系

注：（1）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的规定，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不需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的证明材料；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审查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项目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审查结论为“不合格”，则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再参与后续环节评审。

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通过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其他组织/自然人的合法证明文件、资质证书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且无遗漏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4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前一轮报价及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5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件
8	其他	未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情形，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备注：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审查评定为不合格，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文件将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不再参与后续环节评审。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2.3.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2.3.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项目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4.1 供应商拒绝或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2.4.2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2.4.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2.4.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2.4.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2.4.7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8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4.9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4.10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且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4.11 磋商报价出现漏项或服务方案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4.1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服务期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4.13 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2.4.14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

2.4.15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2.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对于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1、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具体说明为：

（1）重大偏离系指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方案的内容、质量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磋商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①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②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③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④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⑤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①至⑤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3、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只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其他任何外来证明。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正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5、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六、磋商

1、磋商方式：

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1.2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磋商程序，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5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磋商步骤：

2.1 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水平和性价比。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

2.3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4 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多轮磋商及报价。

3、最终报价

3.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终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提交最终磋商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3.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项目符合《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情形时，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4 最终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七、详细评审

1、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4、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5、评审标准如下：评审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 100 分）

评分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评审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分析	12	评审内容： ①项目需求理解与解读②总体服务方案③服务流程。评审标准：对本次道路实体、外观检测项目需求和任务理解的准确性、可持续发展性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2 分； 扣分标准：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评审内容存在以下一项缺陷（缺陷是指：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地点区域等）错误、方案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方案内容粗略、逻辑混乱、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等任何一种情形）的扣 0.5 分。
样品采集、 储存与运输 方案	9	评审内容： ①样品采集方案②样品储存方案③样品运输方案。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9 分； 扣分标准：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评审内容存在以下一项缺陷（缺陷是指：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地点区域等）错误、方案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粗略、逻辑混乱、凭空编造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采样流程不规范、采样点位时间不当、采样工具与容器不合规；储存方案不精准、样品标识与记录不全；运输过程无保障、缺乏必要的防护措施等任何一种情形）的扣 0.5 分。
检验结果质 量保证方案	8	评审内容： ①检验结果质量保证方案②检验结果质量保证措施。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 扣分标准：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评审内容存在以下一项缺陷（缺陷是指：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地点区域等）错误、方案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粗略、逻辑混乱、凭空编造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质量标准不完善、不明确、不具体，质量管控制度缺失；采样环节不规范、实验室操作不严谨；

		全流程管控存在漏洞、技术能力不足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0.5 分。
检测数据管理方案	5	评审内容：①检测数据管理方案。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 扣分标准：每项评审内容存在以下一项缺陷（缺陷是指：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地点区域等）错误、方案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粗略、逻辑混乱、凭空编造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数据记录不规范；数据录入与传输存在风险；数据审核流于形式；数据归档不规范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0.5 分。
安全保障措施	5	评审内容：①现场采样与检验过程中样品、人身等安全保证措施。评审标准：措施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 扣分标准：每项评审内容存在以下一项缺陷（缺陷是指：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地点区域等）错误、方案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粗略、逻辑混乱、凭空编造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人员采样防护装备缺失、风险预判不足；样品采集没有隔离措施；河岸或高空采样单人采集、危险品或污染物样品管控缺失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0.5 分。
应急预案	4	评审内容：①针对现场采样与检验过程中突发情况情况、临时紧急检测任务指定详细的应急预案。评审标准：预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可实施性强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 扣分标准：每项评审内容存在以下一项缺陷（缺陷是指：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地点区域等）错误、方案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粗略、逻辑混乱、凭空编造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预案针对性差，与实际情况脱节、应急流程不清晰，责任不到位、应急资源不足、缺乏事后复盘和优化机制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0.5 分。
项目重、难点的认识、分析及解决方案	8	评审内容：①提出重点、难点问题②针对问题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 扣分标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评审内容存在以下一项缺陷（缺陷是指：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地点区域等）错误、方案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重点难点识别不全面，判断不准确、根源分析不足；方案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足、缺乏备选方案；解决方案责任不明确、责任划分模糊；解决方案固化缺乏动态调整方案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0.5 分。
拟投入检测设备	10	配备以下全部设备得 10 分：大气采样器、紫外分光光度计、可见分光光度计、溶解氧仪、低浓度烟尘测试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离子质谱联用仪、专用采样车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设备照片或铭牌或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	20	1、项目负责人（8分） 评审内容：①具有检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中级职称得2分，其余不得分。（评审时以加盖公章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准）。 ②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4分，大专学历得2分，其余不得分。（评审时以加盖公章的学历证书复印件为准）。 2、其他人员配备（现场采样人员和实验室专业检测分析人员）（12分） 评审内容：①所配人员的数量②专业③从业资格。评审标准：人员配备齐全、职责明确、分工合理，专业等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2分； 扣分标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每项评审内容存在以下一项缺陷（缺陷是指：人员配备数量相对较少、分工不合理、责任不明确、专业与项目特点不匹配、没有从业资格证书、没有职称证书、配备人员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等）的扣0.5分。
类似项目业绩	9	供应商提供2022年10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3分，最多得9分。 注：以服务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注：1. 以上评审项缺项或漏项得0分。		

6、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审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单位，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4）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若二次磋商后，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常规环境质量监测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1. 河流断面监测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动态掌握河流水质变化，结合园区实际，在沣河能源金贸区段设置 3 个断面，每月 4 次，累计 144 次/年；文教园片区设置 2 个断面，每月 2 次，累计检测 48 次/年；太平河设置 2 个断面，每月 2 次，累计监测 48 次/年。综上，地表水监测总计 240 次/年。

（二）入河排水口检测

2. 入河排水口检测

为强化水质分析研判，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有水必测”的原则，在出现排水情况或水质感官异常时，组织对排水口进行抽样检测，总计 48 次/年。

（三）环境管理监督性监测

3. 排污许可监测

根据新区监测方案，对辖区 20 家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抽查不少于 10% 的污染源监测，随机抽取 2 家，监测频率为 1 次/年，预计 2 次/年。

4.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及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按照《陕西省 2025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陕环综合函〔2023〕42 号）及企业实际，涉气重点排污单位监测频次 1 次/年；其中，涉气企业涉及排口总共 8 个次/年；涉水企业为 2 座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指标按照《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 A 标准执行，1 次/半年，总计 4 次/年。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及污染源监测总计需要 12 次/年。

5.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复核监测

按照新区年度监测方案及管理要求，负责对年度引领性企业或绩效升级的企业进行年度复核，需对 2 家引领性企业进行复核，各抽测 2 个排气筒，频次为 1 次/年，总计 4 家次/年。

二、环境应急监测

6. 黑臭水体检测

为长效做好园区黑臭水体动态清零，确保在管理中形成有力抓手，预留 4 次/年的黑臭水体检测次数，确保在实际管理中能有效应对，具体要求参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实施。

7. 环境信访类应急检测

为妥善做好环境信访中各类投诉问题处置，结合园区实际，噪声类检测按照 60 点位/年的监测次数进行预估；大气类按照 10 次/年预留，主要监测内容为异味相关指标。

8. 站点运维保障检测

为做好河流断面水质保障，对 2 座市站开展手工检测，按照 1 次/2 个月比对检测预估，总计每年开展 12 次。

三、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环境检测服务清单

序号	分类	检测事项	检测对象	检测因子	因子监测次数/点位	备注
1	常规监测	河道水质监测	河流	化学需氧量	240 次	/
				氨氮		
				总磷		
				pH		
				氟化物		
				高锰酸盐指数		
				动植物油		
				溶解氧		
2		入河排水口检测	排水口	化学需氧量	48 次	/
				氨氮		
				总磷		
				pH		
				氟化物		
				高锰酸盐指数		
				动植物油		
				溶解氧		
3		排污许可证后管理监测	排污许可单位随机抽 2 家	颗粒物	2 次/年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苯		

4				甲苯		
				二甲苯		
				一氧化碳		
				氨（氨气）		
				臭气浓度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三乙胺		
				pH		
				COD		
				BOD5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		
				色度		
				磷酸盐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汞		
				总镉		
				总砷		
				总铅		
				硫化物		
				氟化物		
				总氰化物		
				可萃取石油烃		
				环境重点监管 单位涉气企业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涉气 单位	臭气浓度		5 次/年	
			硫化氢			

				颗粒物（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排气筒）		
			涉气单位	颗粒物	2次/年	/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5		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涉水企业	污水厂	按照《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A类标准规定的监测因子。	2次/年	/
6		重点污染源	污水厂	按照《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A类标准规定的监测因子。	2次/年	/
7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复核监测	引领性企业	颗粒物（有组织及无组织）	2次/年	/
			引领性企业	颗粒物（有组织及无组织）	2次/年	
8	应急监测	黑臭水体监测		按照城市黑臭水体评价指标（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及频次	4次/年	/
9		环境噪声类信访问题监测		厂界及环境噪声（昼间、夜间）/天	60点/年	/
10		环境空气类问题监测		臭气浓度	10次/年	
				氨气		
				硫化氢		
11		水质站点运维保障比对监测	化学需氧量		12次/年	/
			氨氮			
			总磷			
	pH					
	氟化物					
	高锰酸盐指数					
	动植物油					
	溶解氧					
备注：按照实际因子监测次数*合同附件中监测因子单价结算。						

服务合同

乙方（受托方）：_____

一、工作内容

- ## 二、合同期限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价格

2. 合同暂定总价为：小写¥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按照实际因子监测次数*合同附件中监测因子单价结算。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总价的 4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出具正式成果文件后，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剩余款项，甲方于收到申请后 6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剩余价款。（考核评价表见附件 1）。
3.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费用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乙方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账户信息有误造成乙方未收到款项，损失由乙方

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付款前七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通知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拟派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技术服务并负责与乙方联系。

2. 向乙方提供项目所有需要的相关资料。

3. 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环境监测服务款项。

4.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5.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6. 当甲方认定专业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技术专业人员，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8.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委派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技术服务。

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环境监测服务，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监测数据和资料，并对其负责。

3. 乙方在中途需更换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

4. 乙方违约超过 15 日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0%向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需保证监测数据和资料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受托单位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发包方行使受托单位所提供的监测数据和资料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6.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工作内容开展作业，配备足够人员和设备投入到本项目，以满足进度、质量、技术等要求。

7. 乙方在采样及实验检测过程中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及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地上附着物和构造物损毁等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遵循客观、公正、可靠的原则并对甲方负责；乙方应加强对其下属人员的监督管理，防止其弄虚作假。

9. 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监测结果及内容。

10. 乙方应根据甲方合同款项的结算、支付要求，与甲方共同做好合同款项的结算、支付工作。

11. 派驻本项目的所有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均应为乙方正式职工，乙方保证参与本项目的作业人员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资质，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的食宿、施工和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责任。

12.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不得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 乙方应认真对待甲方对成果文件提出的异议，并应作出合理的解释。

七、验收

1. 乙方在服务完成后将成果文件提交至甲方，甲方负责对成果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中如发现成果文件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投入人员设备进行检测与复核，并按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完成，经审核合格后再行移交。

2. 所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3. 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八、不可抗力

1.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迟延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在具备通知条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和影响的有效官方证明。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补足所有损失。

2.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金额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承担。若乙方违背本合同约定擅自将服务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发生工伤事件或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 尽管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有任何不同的规定，任一方对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责任总额累计不超过该方已支付/已收取的服务费金额。

6. 本协议中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以及守约方为了弥补损失或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误工费等）。

十、争议解决

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本合同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考核打分表

检查项目	评价标准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事项	扣分	得分	备注
机构设置、 人员配备、 仪器使用 (40分)	项目经理、及技术 负责等人员配备	10	按招标要求配备人员，并具备相应的职称证书和 执业资格，经过专业技术培训。 每缺1项扣2分。			
	仪器设备使用情况	10	1. 仪器是否经过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限 内。 2. 仪器使用人员是否经过专业技术培训。每缺1 项扣2分			
	人员培训情况	10	经过岗前培训，未达到要求，每次扣5分。			
	安全警示措施及各 类防护是否完好	10	1. 在户外工作中，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如安 全警示隔离标示； 2. 是否穿戴安全警示服装；每缺1项扣2分。			
项目管理 制度、方案 实施情况 (20分)	相关工作内容各项 管理制度、方案	10	1. 技术设计书、实施方案、工作流程不完善、缺 失，1次扣5分； 2. 工作中未严格按照规范执行，每次扣2分。			
	按要求和时限上报 相关资料	10	未按要求、时间节点报送相关资料，及上报项目 工作进度、项目成果资料，每次扣5分。			
资料整理 (40分)	资料规范性	20	1. 依据资料、记录图表归档的规范性； 2. 各类报告、总结、图表、簿册整理的规范性； 未按照规定整理，每项内容扣2分。			
	资料完整性	20	1. 方法试验报告； 2. 检测原始记录； 3. 数据汇总表； 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			
总分						
安全环保部：			服务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SP-西咸新区-2025-00967（SXBH2025-ZCCS-034）

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环境监测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

7、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标处理。
其中第 2、3、4、5 条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承诺函进行资格审查。

附件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_____ (姓名) 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附件 3:

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供应商管理、关联关系说明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采购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注：

1、若无控股、管理关系，则在划线空白处填“/”。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供应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_____（填“属于”或“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_____（填“有”或“没有”）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我方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情形。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填写供应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以上内容，如实描述“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加盖单位公章。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提供证明文件，如实描述“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陕西博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第一次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将免费为采购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

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和标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9、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10、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按照采购人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11、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环境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	ZCSP-西咸新区-2025-00967（SXBH2025-ZCCS-034）
第一次磋商报价	_____元
服务期限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监狱企业	是（ ） 否（ ）
备注	
说明： 1、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2、磋商报价为含税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类	检测事项	检测对象	检测因子	因子监测 次数/点 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常 规 监 测	河道水质监测	河流	化学需氧量	240 次		
				氨氮			
				总磷			
				pH			
				氟化物			
				高锰酸盐指数			
				动植物油			
				溶解氧			
2		入河排水口检测	排水口	化学需氧量	48 次		
				氨氮			
				总磷			
				pH			
				氟化物			
				高锰酸盐指数			
				动植物油			
				溶解氧			
3		排污许可证后 管理监测	排污许可单 位随机抽 2 家	颗粒物	2 次/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苯			
				甲苯			
				二甲苯			
				一氧化碳			
				氨（氨气）			
				臭气浓度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三乙胺			

				pH			
				COD			
				BOD5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			
				色度			
				磷酸盐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汞			
				总镉			
				总砷			
				总铅			
				硫化物			
				氟化物			
				总氰化物			
				可萃取石油烃			
4			涉气单位	颗粒物	1次/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涉气单位	臭气浓度	5次/年		
				硫化氢			
				颗粒物（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排气筒）			
			涉气单位	颗粒物	2次/年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5			污水厂	按照《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A类标准规定的监测因子。	2次/年		

6		重点污染源	污水厂	按照《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61/224-2018)A类标准规定的监测因子。	2次/年		
7		重点行业绩效 分级复核监测	引领性企业	颗粒物（有组织及无组织）	2次/年		
			引领性企业	颗粒物（有组织及无组织）	2次/年		
8	应急监测	黑臭水体监测		按照城市黑臭水体评价指标（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及频次	4次/年		
9		环境噪声类信访问题监测		厂界及环境噪声(昼间、夜间)/天	60点/年		
10		环境空气类问题监测		臭气浓度	10次/年		
				氨气			
				硫化氢			
11		水质站点运维保障比对监测		化学需氧量	12次/年		
				氨氮			
				总磷			
				pH			
	氟化物						
	高锰酸盐指数						
	动植物油						
	溶解氧						
首次磋商总报价					¥：	元	
备注：按照实际因子监测次数*合同附件中监测因子单价结算。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数据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备注

说明：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正偏离（优于时）须提供佐证资料。

2、响应说明填写“正偏离/相同/负偏离”。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数据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备注

说明：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2、响应说明填写“正偏离/相同/负偏离”。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 一、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 二、磋商响应方案
- 三、拟投入检测设备
- 四、人员配置
- 五、类似项目业绩

说明：格式内容自拟。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1、本表后附服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